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上訴字第1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全成

選任辯護人 蔡明樹律師

莊雯琇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全成自民國壹佰零玖年捌月拾玖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王全成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等案件，前經原審法院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1項第2款之事由，且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自民國108年12月19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茲前開期間將於109年8月18日屆滿，本院審核相關卷證，並給予被告及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認被告涉犯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前段未經許可入國罪、刑法第164條第1項之藏匿犯人罪及戶籍法第75條第3項後段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之國民身分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；且被告業經原審判處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，並沒收犯罪所得255萬8,000元等物，刑度尚重，衡諸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如僅以責付、限制住居、增加具保金額等方式，均不足以排除被告出境後滯留不歸以規避刑責之可能；又被告係統籌安排越南國人偷渡入境，及越南國人及臺灣地區人民偷渡出境，衡諸其犯罪情節，其對於非法出入境管道極為熟捻，可合理推認其為規避刑罰及財產沒收，有逃亡出境滯留國外不歸之高度可能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。參酌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，審酌國家

01 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
02 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並考量被告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
03 所犯罪名之輕重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認有
04 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自109年8月19日起延長
05 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7 日

08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洪曉能

09 法官 張 震

10 法官 許志龍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3 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書記官 方柏濤

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7 日